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《在校生》重補修(線上自學班)修課說明

一、修課資格：現就讀高中職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在校生。(含轉學生、轉科生及復學生)

二、修課方式：接受指導老師所創建之線上科目 Classroom 邀請，進入該科目 Classroom，完成指導老師在 Classroom 上之指派作業，並於期限內繳交給指導老師批閱。
(免到校上實體課程)

三、科目性質： 有指導老師的《自學班》科目

四、作業書寫規定：

(一)作業內容：由指導老師所指定之作業內容。

(二)作業要求：依指導老師要求親自完成作業，若發現有代寫之情事，一律以零分計。

(三)若需作業書寫單，可至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Rz4KrG> 下載以 A4 大小白紙列印書寫，亦可至實驗研究組索取，每張作業單務必書寫姓名、完成日期(月/日)、科目名稱(含級別，如英語文Ⅱ)、學分數、頁碼。

(四)若需繳交書面作業，請加上封面，封面上請清楚寫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學號及科目名稱
(包含級別，如英語文Ⅱ)，並每一科裝訂成一份含封面的作業本。

(五)作業量依指導老師規定，若無規定則依下表作業量規範：

| 重補修單一科目學分數 | 作業繳交頁數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學分 | 6 頁(約 3300 字) |
| 2 學分 | 12 頁(約 6600 字) |
| 3 學分 | 18 頁(約 9900 字) |
| 4 學分 | 24 頁(約 13200 字) |

五、繳交規定：

(一)繳交日期：依指導老師規定為主，若無規定請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(五)前繳交。
(逾期以零分計)

(二)繳交地點：交給指導老師，務必請指導老師點收無誤。

六、成績規定：

(一)成績計算：60 分及格，成績不及格不予補考亦不授予學分。

(二)成績登錄，重修科目或補修科目及格均給予 60 分，不及格依實際得分登錄。

(三)成績查詢：於 114 年 12 月 16(二)登入 1Campus 線上查詢。

七、訊息公告方式：相關訊息會利用學校網站或學生信箱(11+學號@stu.shinmin.tc.edu.tw)
通知，請多留意學校網站公告或學生信箱資訊。